

#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专项债券、国债、中央资金等项目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阳江市江城区。

3. 项目概况：对阳江市江城区专项债券、国债、中央资金等项目进行谋划、审核等咨询服务。

4. 服务金额：服务金额 23 万元至 30 万元。

5.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6.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7.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为阳江市江城区开展专项债券、国债、中央资金等项目相关工作时提供顾问咨询，指导协助做好全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作和全区国债及中央资金等项目谋划工作。

(2) 协助做好全区专项债券、国债、中央资金等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给予顾问指导，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全区专项债券项目按批次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3) 开展政策培训，对相关问题进行答疑。

## 三、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单位，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要求。

2. 报名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专业甲级)，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具备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并对形成的咨询意见质量负责。

#### 四、项目期限及要求

##### (一)服务期限要求

一年。

##### (二)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选取人要求完成工作。

2. 服务成果须符合有关要求，并提供文字和表格等纸质及电子文件。

##### (三)服务承诺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选取人可取消中选人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人，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要求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 六、其它要求

1. 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单位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发生的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的中选人和选取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1日

